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1/36.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本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6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9 号、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3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0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0 号、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4 号、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4 号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20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国家机构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8/2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开展的活动的报告¹，

¹ A/HRC/51/61。



深感关切的是，侵犯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申明必须预防、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保诉诸司法的途径并履行对此类施害者追究责任的义务，

感到关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恶化，特别是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马涅马和坦噶尼喀等省的局势依然令人关切，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预防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更新了《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

感到关切的是，影响平民，特别是影响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造成人道主义后果，导致该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的人数大增，

欢迎最近几年取得的进展以及共和国总统为制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犯基本自由和人权而采取的措施，

感到关切的是，与限制自由有关的侵犯基本自由行为再次增多，拘留中心的状况日益恶化，

又感到关切的是，存在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的现象，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

还感到关切的是，存在任意逮捕情况，被视为“kuluna”（犯罪者）的青年人遭到任意拘留；回顾指出一切情况下均应尊重刚果公民的基本自由，拘留只能是例外情况，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国际义务，尊重法治，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指出，不仅需要保障反对派的权利，而且需要保障议会在民主制度中充分行使授权，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8/2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²，注意到其中的结论和建议，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国际专家组合作，包括便利专家组入境及进入一些场所并与个人进行接触，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在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的支持下，继续在实地落实国际专家组的建议，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东非共同体等组织在区域内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在打击对性暴力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获得损害赔偿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由打击性暴力和征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开设了一条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热线，以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持久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² A/HRC/51/60。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执行 2012 年的行动计划，优先为幸存儿童提供适当服务，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是该地区诸多侵犯人权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根源，妨碍了人民充分享有各项权利和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履行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的承诺所作的努力，

1. 谴责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武装冲突和族裔间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局势继续造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2. 又谴责武装团体的交战活动以及反叛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袭击行为回潮，主要是民主同盟军、刚果发展合作社、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3·23”运动对平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国际部队、人道主义行为方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袭击，以及上述团体对布纳加纳和其他一些邻近地区的占领，在那里它们每天实施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

3. 强烈谴责任何人公然违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则，向这些反叛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提供的一切支持，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支持；

4.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将这些行为的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鼓励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将所有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并欢迎已宣布的定罪判决；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尊重法治，按照国家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戒严期间，那里的军事法庭已在刑事案件中承担民事法院的职责；

6. 欢迎共和国总统坚定承诺改善人权状况，自就职以来为启动改革议程和开放政治空间采取了积极措施，从而释放了政治犯、关闭了关押政治犯的拘留中心、允许政治人物返回国内，并且在确保尊重基本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

7. 又欢迎共和国总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署关于设立、组织和运作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的法令建立了上述方案，还任命了该方案的国家协调员和省级协调员；强调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国际伙伴持续参与对方案实施工作的重要性，方案中专门规定需要有权力下放和本地化，并要让当地社区参与；

8.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支持下努力打击在该国东部冲突地区散布恐怖的武装团体，谴责上述武装团体最近对特派团的袭击，支持正在进行的对涉及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事件的调查；

9. 仍然关切的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国际部队有两名成员死亡，暴力行为在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造成平民死亡，特派团设施遭到抢掠；鼓励继续对这些不幸事件进行调查；

10.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追查诸多侵犯人权和其他侵害行为的被控施害者及其同谋所作的努力；

11. 欢迎颁布 2022 年 5 月 3 日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第 22/003 号基本法，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议会两院通过促进和保护俾格米土著人民权利的基本法后予以颁布；

12.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改进选举法律框架所作的努力，表示期望该框架将确保选举前进程具有包容性，尊重与民主空间有关的各项人权；

13. 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采取立法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所做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让人权联络实体和人权维护者保护股投入运作；

14.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共和国总统的承诺，推行预期的立法改革，以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和民主保障机构，推动政治开放，对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予以充分保护，避免刚果公民的政治权利出现倒退或遭到新的侵犯；

15. 欢迎国民议会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法草案；

16. 又欢迎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保护和赔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受害者基本原则的法律草案初稿；

17. 满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省级代表处开始运作，部际委员会得到重振并设在独立建筑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沙萨办事处提供了后勤支助；

18.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打击在民间及通过某些媒体散布的仇恨言论及其他煽动仇恨的信息，鼓励该国政府加强这一行动，并迅速通过和执行关于在全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及煽动暴力和歧视行为的法律提案；

19.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三省延长戒严状态以维持这一地区的和平、法治和安全，并注意到戒严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记录，要求政府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决定通报戒严的范围；

20.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依照国际文书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而采取的举措；

21.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尽快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至第八次定期报告，以及关于《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定期报告；

22.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23. 注意到性别、家庭和儿童事务部与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合作，宣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24. 欣见共和国总统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布尼亚发起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及有罪不罚立即实行零容忍的运动；

25. 又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多伦多和蒙特利尔提出申请加入《采掘业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倡议；

26.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20 号决议，通过设立全国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包括为严重罪行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区设立基金，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进程，该机制可在打击有罪不罚和促进和解的同时确保此类罪行不再发生，并呼吁就此落实国际专家组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³；

27. 又欢迎设立刚果民间社会过渡期正义工作组，并在中开赛省实施过渡期正义方案，该方案可推广至其他省份；

28. 还欢迎制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期正义行动计划及设立机构间联合委员会，审查国家过渡期正义政策，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其伙伴全面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由伙伴方作出有力的资金承诺；

29. 欣见人权部长在八个试点省份启动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全国协商：开赛、中开赛、坦噶尼喀、北基伍、中刚果、卢阿拉巴、上洛马米和上加丹加；

30. 欢迎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特别是金沙萨监狱和改造中心的拘留条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健康和尊严，为他们提供有利于改过自新的环境，以便适当重新融入社会；

31. 满意地注意到杀害人权维护者 Floribert Chebeya 和 Fidèle Bazana 的凶手被定罪，鼓励司法部门继续调查此案，特别是起诉在审判中被指为幕后指使者或共犯、但尚未受到审问或指控的人员；

32. 注意到对在开赛地区杀害两名联合国专家凶手的审判取得进展，卡南加军事法庭已对他们定罪，又注意到金沙萨高等军事法院在继续审理此案，对其他嫌疑人的调查也在继续；

33. 欢迎最高司法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举行大会，确立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状况做出准确评估这一目标；

34.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各地开展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全国协商，并建立必要的结构和机制，以落实过渡期正义政策；

35. 欢迎中开赛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成员获得任命，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该委员会有效运作，包括为此接受国际社会的支助；

36. 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专家组为该政府执行国家过渡期正义战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7. 请国际专家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提交最后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38.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部门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法医专业领域的援助；

3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必要的法医专业知识，以支持该国司法部门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以便将施害人绳之以法，并增派法医专家，增强技术援助小组力量，为其提供充足资源，以协助政府发展该国在法医领域的专门能力；

³ A/HRC/38/31。

40. 又请高级专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支持该国通过设立全国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进程；

41. 还请高级专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更多过渡期正义领域的专家，负责提供技术援助，依照国际标准和文书拟订战略并为赔偿基金和省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制订必要的方法工具；

42.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43.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

4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直至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